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3-053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5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孝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 57.40 元/股调整为 40.14 元/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88.00 万股调整为 123.2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0.50 万股调整为 98.70 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50 万股调整为 24.50 万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对以下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40.14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